

2014年4月24日

簽 於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主旨：本系99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架構最低畢業學分修正為128學分，敬請 鈞長同意。

說明：本系99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架構最低畢業學分誤植為130學分，擬更正為128學分。

擬辦：奉核後本系將公告周知，並請相關單位協助資料修正。

會辦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教務處

約用郭心嵐
行政專員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教務處 楊志強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顏國明

103. 4. 28

1. 本組將協助修正置於本組網站之電子檔並公告本簽於教務處網站。
2. 如奉核可請請通知學生知悉。
3. 奉核後影送本組存查

約用林冠好
行政組員



註冊組

奉核後影本印送本組存查

組員林孜琦



0430

收發文號：